

# 最新质量管理的心得 质量管理制度(汇总6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质量管理的心得 质量管理制度篇一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建设工程各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奖罚制度。

### 一、施工企业

- 1、施工企业应按要求设立施工项目部，项目经理不到岗，检查缺岗一次，罚款1000元。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不到岗，检查缺岗一次，罚款500元/人。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违规操作的，每人每次处罚500元。
- 2、未对涉及结构质量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或取样送检弄虚作假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xx元罚款。
- 3、浇捣楼面砼，负弯矩钢筋未设置钢筋马凳，底筋未放置保护层垫块，未搭设马道的，梁、柱拉结筋不符合要求的，在整改期内达不到要求的，每次处罚20xx元。
- 4、未经基槽、基础、主体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以5000元罚款。

- 5、施工技术资料及安全资料不及时、不齐全的，定期不上报的，每检查到一起罚款20xx元。
- 6、施工现场无项目部办公用房，未封闭围挡作业，在建工程内住人，在整改期内达不到要求的每起罚款1000元；无五牌一图、管理制度、职责未上墙，材料乱堆乱放，工地脏乱差，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在整改期内达不到要求的每起罚款500元；高空作业人员不系安全带，罚款1000元。
- 7、施工用电无专项施工方案、不使用配电柜、少一级配电、少一处漏电保护和接地保护、线路乱搭乱拖、配电箱不使用标准铁制箱等，在整改期内达不到规范的，每起罚款1000元。
- 8、作业人员施工不戴安全帽，每人每次处罚1000元。
- 9、使用独臂吊或吊篮作业的，强行拆除，并处以1000元罚款。
- 10、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下达停工整改通知后，不及时整改并书面回复仍然强行施工的每起罚款5000元，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除每起罚款5万元外，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11、施工企业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以此作为管理的目标，对施工的全过程经常进行检查，对照，分析，及时发现实施中的偏差，如因总体进度计划不准，造成工程工期拖延，每拖延1天罚款5000元，并承担违约责任。
- 12、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冬季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对施工的全过程经常进行检查。对不按照冬施方案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罚款50000元。
- 16、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凡未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而擅自更改设计并组织施工的，责令返工，且每项次罚款20000元。

17、由于其他原因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根据实际情况，处以5000——20000元罚款。

## **质量管理的心得 质量管理制度篇二**

- 1、开展医德医风教育和业务培训。
- 2、要有科学管理和严格的规章制度。
- 3、制定详细的统一操作规程。
- 4、专人负责本室全面质控工作。
- 5、做好标本测定前采样处理和测定后结果处理的质量。
- 6、正确使用和维护本室的仪器设备和定期检定校正仪器。
- 7、做好室内监控，了解监控清洁的误差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 8、积极参加室内质评，对室内质评的成绩认真分析，失控项目及时检查原因，采取相应措施。

## **质量管理的心得 质量管理制度篇三**

1、监督人员经市质监部门授权由业主单位委派行使监督，受质监部门与业主双重领导，直接对业主负责。督人员必须坚持”公正、诚信、科学、求实”的宗旨。主动进取、勤奋刻苦、虚心谨慎地全心全意为工程建设服务。监督人员应加强自身思想建设，廉洁奉公，不谋私利。工程质量管理制度。严禁以任何方式收受第三方任何形式的馈赠，自觉抵制不正之风，确保自身公正地位。监督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推荐分包队伍和推销设备材料，更不准兼任第三方的实职或虚职(顾问)。监督人员应明确职责，摆正位置，顾全大局，实事求是。

正确处理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各方的关系。

6、监督人员应加强业务学习，熟读图纸规范及合同。常驻现场，坚守岗位，认真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监督工作，确保监督工程优质、高效、安全及造价合理。凡因监督人员失职、失误造成损失的均须承担职责。

7、监督人员必须坚持科学的工作态度，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实施监督，以检查、试验、测量的数据为监督的主要依据。

8、监督人员应加强组织纪律性，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内外有别，保守公司及建设单位的秘密。

按照业主单位的要求，虚心听取受监督单位的意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提高监督水平。

10、监督人员有职责将本守则以文字方式传达各受监方，并请业主和各受监方配合监督。

## 二、监督人员工作细则

1、监督进场各施工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施工机械、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是否与标书承诺一致。审核各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合理性。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控制施工，对施工过程中施行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现场监控，对不合格工程要坚决做返工处理。底基层施工1底基层施工前对路基进行处理并压实，要求表面平整、坚实、无弹簧，无大的坑槽、高的土坎，底基层是一个结构层也是一个整平层，保证此层灰土最小厚度不小于15cm□整平后路拱基本到达路面设计要求，底基层石灰稳定土压实度要贴合规范要求不小于93%。

2、底基层施工控制有高程、宽度、松铺厚度、含灰量、含水

量、平整度、压实度，每一控制都需要测量或试验。

2、1高程由松铺厚度来推算，宽度要用尺丈量，不小于设计宽度底基层宽8米，基层宽7、5米，下封层宽7米。

2、2含灰量要依试验室检测数据为准，石灰剂量不足要及时加灰；含水量要求在碾压时不能太大或太小，试验室要经常检测含水量，碾压时的含水量应为最佳含水量略大于1%左右。

2、3底基层的平整度要贴合规范要求，对平整度达不到要求的不准终压，要在初压时观测平整度；压实度必须到达规范要求，碾压要一次碾压到位，不能压压停停，对压实度不贴合要求的，要一向碾压到合格为止，对实在达不到规范要求的要查明原因，采取措施，使压实度满足规范要求。

1. 基层施工与底基层施工相同，要异常注意平整度、路拱和基层的养生工作，养生期一般为七天，养生期间表面要坚持湿润，水量又不能太大，尽量禁止车辆通行。

2. 其余各项要求与底基层相同。

3、下封层施工考试吧二级建造师。

3、1基层养生期满后，应尽快铺洒下封层，施工时先对基层表面进行清扫，洒少量水，避免表面起扬尘。

3、2下封层施工必须在气温不低于15℃，且稳定上升，风速不大时进行喷洒，有雾或下雨不能施工，施工过程中注意油温，控制在130-170℃洒布在均匀，油量相对较准确，洒布过程中发现有空白、缺边时，应立即补洒，有积聚时应予刮除，洒布后及时用碎石覆盖，碾压。

4、施工时的进度控制。

4、1根据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每月(旬)计划完成量与实际完成量与以比较,对计划没有完成的,要找明原因,写来源理意见,如何在以后的时间内给补上来。

4、2对施工不利的环节,要想办法解决,解决不了的要及时上报组长。

## 质量管理的心得 质量管理制度篇四

第一条 根据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水利部颁布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为加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更好地发挥投资效益,结合我省水利水电工程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专职机构,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强制性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凡在我省境内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各类水利水电工程和乡镇供水、城市防洪、滩涂围垦、堤塘建设(以下统称水利工程)等工程及其技术改造,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不受其投资来源的限制,均必须由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质量监督。工程建设、监理、设计和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阶段,必须接受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

第四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的依据是:国家和地方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水利水电行业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质量标准和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等。

第五条 水利水电工程在阶段(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前,必须以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等级核验,并提出工程质量评定报告。未经质量核定或核定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单位不

得交验，工程主管部门不能验收，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水利工程在申报优秀设计、优质工程项目时，必须有相应质量监督机构签署的工程质量评定意见。

##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一) 省级设置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简称中心站)。

(二) 市(地)级、省钱塘江管理局设置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省、市(地)质量监督机构隶属于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业务上接受上一级质量监督机构的指导。

第七条 省重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项目站(组)和市(地)重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项目组，由省、市(地)质量监督机构组建，其人员由省、市(地)站选派、委聘。

第八条 质量监督机构的站长宜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工程建设的领导兼任，并配备相应级别的专职副站长。质量监督机构的正副站长由其主管部门任命，并报上一级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第九条 质量监督机构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质量监督员。其数量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专业配套的原则确定。

第十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有五年以上从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或建设管理工作的经历。

(二) 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认真执法，责任心强。

(三) 经过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员证”。

第十一条 质量监督机构可聘任符合上述条件的工程技术人员作为工程项目的专、兼职质量监督员。为保证质量监督工作的公正性、权威性，不得委聘从事该工程监理、施工、设备制造的人员作为该工程的质量监督站(组)人员。

第十二条 中心站负责全省各市(地)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监督员的考核、认证工作;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监督员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从事质量监督工作。质量监督机构资质每四年复核一次，质量监督员证有效期为四年。

第十三条 中心站负责向各市(地)站颁发由水利部统一印制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合格证书”和“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员证”。

### 第三章 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的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水利部、省有关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以及水利水电行业有关技术规程、规范、技术标准等。

(二)归口管理并指导各市(地)质量监督机构和省、市(地)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机构的工作。

(三)对本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组织实施质量监督;协助配合由部总站和流域分站组织监督的水利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

(四)参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设计审查、招投标工作;参与水利水电工程优秀设计优质工程评审。

(五)参与水利工程质量大检查工作和重大质量事故的分析处



理，仲裁有关水利工程质量争端。

(六)参加受监工程的阶段(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提出工程质量评定报告。

(七)掌握全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质量动态和质量监督工作情况，定期向总站报告，并抄送流域分站；组织培训质量管理人员，总结交流质量监督工作经验，不断提高质量监督和检测工作水平。

第十五条 市(地)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的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水利部和省、厅有关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执行水利水电行业有关技术规程、规范、技术标准，以及总站、中心站制定的有关质量监督的规定和实施细则。

(二)负责管理市(地)范围的水利工程的质量监督及所属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工作。

(三)负责本市(地)除流域分站、中心站受监以外及中心站委托的水利水电工程的质量监督。

(四)参与重要的小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审查、招标投标工作；参与市(地)、县级水利水电工程优秀设计、优质工程评审。

(五)参与水利工程质量检查和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处理，仲裁受监工程的有关质量争端。

(六)参与受监工程的阶段(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提出质量评定报告。

(七)掌握市(地)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的质量动态和质量监督工作情况，定期向中心站汇报；组织培训质量管理人员，学

习交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及管理工作经验，不断提高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水平。

(一)对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发现越级承包工程任务、能力明显不足、质量管理混乱的单位，应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必要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二)对伪造现场施工记录、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记录、隐瞒工程质量事故真相的施工单位，应视其情节轻重，建议有关部门给予批评、警告、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三)对违反技术规程、规范、质量标准或设计文件的施工单位，通知建设、监理单位采取纠正措施。问题严重时，可责令其停止施工。

(四)对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责成建设(监理)单位采取措施纠正。

(五)质量监督人员需持“水利质量监督员证”进行施工现场质量都督，检查施工质量，有权调阅建设(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检测试验成果、质量评定记录和施工记录等。

(六)提请有关部门奖励先进质量管理单位及个人。

(七)提请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追究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行政、经济、刑事责任。

## 第四章 质量监督

第十七条 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方式以抽查为主。大型水利工程应建立质量监督项目站，中、小型水利工程可根据需要建立质量监督项目组，或进行巡回监督检查。质量监督项目站(组)每年的质监活动不少于四次。巡回监督检查次数应视工程建设总进度确定。

1、工程项目建设审批文件；

3、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工程质量管理组织情况等资料。

从工程招标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工程交付使用止，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期。

第十九条 质量监督项目站(组)根据受监督工程的规模、重要性等，制定质量监督计划，确定质量监督的组织形式和人员。

第二十条 质量监督的主要内容

1、施工准备阶段

(1)对监理、设计、施工和有关产品作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

(2)对主体工程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对施工单位检测试验室的资质、技术力量、仪器设备等进行监督检查。

2、施工阶段

(1)对建设、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体系和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设计单位现场服务情况等实施监督检查。

(2)监督检查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

(3)对工程项目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的划分进行核定，对单元工作的质量评定进行抽查，并检查工程质量评定资料的准确、完整情况。

(4)监督检查重点施工工序、隐蔽工程，参加阶段(中间)验收并提出质量评定报告。

(5) 参与质量事故的分析处理。

(6) 对中间产品及成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 3、工程竣工阶段

(1) 参与审查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

(2) 工程竣工验收前，对工程质量等级进行评定，向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工程质量等级的评定报告。

## 第五章 质量检测

第二十一条 工程质量检测是工程质量监督和质量检查的重要手段。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必须取得省级以上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并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授权，方可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二十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主要承担以下任务：

(一) 核查受监督工程参建单位试验室的资质、人员素质、装备、试验方法及成果等。

(二) 根据需要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样检测，提出检测报告。

(三)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分析提出处理方案。

(四) 质量监督机构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三条 质量检测单位所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必须实事求是，数据准确可靠，并对出具的数据和报告负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工程质量检测有偿服务，检测费用由委托方支付。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确定。在处理工程质量争端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支付。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应向质量监督机构缴纳工程质量监督费。工程质量监督费属事业性收费。工程质量监督收费,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92)浙价费联51号、(1992)财农134号、浙水政(92)第60号文件及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收费标准按水利工程建筑安装工作量0.15%~0.25%收取,并按水利工程所在地域确定。原则上,大城市接受监工程建筑安装工作量的0.15%,中等城市接受监工程建筑安装工作量的0.20%,小城市接受监工程建筑安装工作量的0.25%收取。城区以外的水利工程可比照小城市的收费标准适当提高。

第二十六条 工程质量监督费由工程建设单位负责缴纳。大中型工程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应根据总工期确定按年缴纳计划,年初一次结清年度工程质量监督费。小型水利工程在输质量监督手续时交纳工程质量监督费的50%,余额由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工程进度收取。

水利工程在工程竣工前必须缴清全部工程质量监督费,若概算调整,质量监督费应作相应调整。

(一)自收自支质量监督机构的事业性费用;

(三)检测仪器、设备及交通工具购置、使用费用;

(四)委托抽样检测、试验费用;

(六)业务培训和技术咨询费用;

(七)用于奖励优秀质量监督机构、优秀质量监督员的费用;

## 第七章 奖 惩

第二十八条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予以通报批评或建议其主管部门按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未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

(二)向施工单位提供不合格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的；

(四)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一) 无证或超越次质等级承接任务的；

(二)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

(七)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工程质量等级为不合格或工程需要加固或拆除的。

第三十条 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检测结论的，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建设有关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不认真履行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职责的质量监督机构，建议其水行政主管部门撤换负责人并进行机构改组，或由上一级水利工程质量都督机构给予通报批评、撤销授权。

质量监督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质量监督机构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浙江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省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质量管理的心得 质量管理制度篇五

一、科室必须成立质量控制小组并设质量监督员一人，质量监督员必须做好有关质量管理日常工作记录，科主任全面负责质量控制管理工作。

二、质量控制小组由科主任、质量监督员、质量管理员组成，监督实验室整个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进行。

三、由科主任或质量监督员组织质控小组每月召开一次“质量控制监督会”，并作好记录。

四、质量监督员负责执行检验过程的各项指标的质量控制程序和对本科室内质量控制、室间质量评价进行分析和处理。

五、各专业实验室质量管理员负责本室室内质控是否按照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有关要求工作进行。

六、室内质量控制：对检验科开展的检验项目检验程序进行质量控制，以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

（一）技术负责人负责批准室内质控规则和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程序；

（二）各组组长负责制定本组室内质控规则和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程序；

（四）质量监督员监督本组内是否按照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有关要求进行。

（五）检验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样本进行验收和不合格样本处理；样本接收人员收到样本后，要及时分发样本至相应专业组，相应专业组及时对样本进行处理，并采取合适的方式进行保存；检测人员对所有的样本进行规范化的编号，

防止检测过程中或检测后出现错号；在血液样本分离过程中要正确选择离心速度和时间，尽可能避免样本溶血。样本采集后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

（六）对所用检测方法、校准品、试剂、质控品及仪器等进行选择和评价。

（七）检验人员的资格和经历必须能够满足相应岗位的要求。

（八）检测人员根据检验项目及对质控的要求，选用合适的质控物，与常规样本在相同条件下进行测定，分析质控结果。若失控，则不能发出该分析批次的病人结果。纠正失控状态，重新分析当批次的病人样本。

（九）室内质控结果失控后由具体操作人员分析原因，总结经验，编写室内质控小结、质控报告，以及制定不合格项目处理措施一并交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交档案管理员存档，并在《归档记录控制清单》上记录。

七、室间质量评价：参加省级检验中心组织的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按照常规临床检验方法与临床样本同时进行。对检验科参加室间质量的全过程，包括室间质评计划的制定、质评项目的确定；质控样本的接收、分发、检测、结果报送、结果回报后质评结果的分析以及不合格项的处理等进行控制，以保证检验结果的可比性和准确性。

（一）检验科主任批准质评计划和质评项目。

（二）技术负责人负责质评计划的制定和质评项目的确定。

（三）各专业组组长负责组织本专业组质评样本的接收、分发、检测、结果报送和质评报告总结。

（四）质量监督员监督本专业组质评过程。



（五）各专业组组长根据本组工作情况，选择参加室间质评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根据各组计划，确定本科参加质评的项目，制定质评计划，并报检验科主任批准。

（六）各专业组组长协助检测人员按常规样本完成室间质评项目的检测，填写报告并签名。然后，交技术负责人审核，经科主任签字后送报结果。原始结果由各专业组负责保存。

（七）室间质评结果回报后由组长分析原因，总结经验，编写室间质评小结、质控报告，以及制定不合格项目处理措施一并交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交档案管理员存档，并在《归档记录控制清单》上记录。（八）质量监督员监督本专业组质评样本的接收、分发、检测、结果报送、质评报告总结、整改等过程。

八、实验室间及实验室内部比对评价：对省级临床检验中心未组织室间质评的项目，应该积极开展实验室室间的比对。建立和实施实验室间及实验室内部比对计划和程序，以确保实验室间及实验室内部应用不同的程序或设备，或在不同地点，或以上各项均不相同同时同一项目的检验结果具有可比性。

（一）技术负责人负责组织讨论并确定比对方案的实施计划，准备实验材料等，检验科主任负责审批，并确保比对计划按时执行。

（二）各专业组组长具体负责比对计划的实施以及不具有可比性项目的整改。

（三）质量监督员负责比对试验的实施和全过程质量监督。

（四）相关检验人员负责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仪器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并完成样本的检测和上报。

（五）原则上常规生化项目、血细胞计数、凝血项检验项目、

化学发光等检验项目等实验室间的比对每年进行两次，其他项目视具体情况每年进行一次。

（六）如果某个检测系统进行维修或校准等，则在两个检测系统间进行比对实验，每季度进行一次。

（七）根据需要选择通过实验室认可的单位或权威检测单位进行比对试验，比对方案由参加比对单位协商解决。

（八）实验数据的收集和处理。

（九）以clia'88法规对室间评估的允许误差和 / 或根据生物学变异确定的偏倚为判断依据，由方法学比较评估的系统误差 $\square se \square$ 或相对偏差不大于clia'88允许误差的二分之一和 / 或根据生物学变异确定的偏倚，认为不同检测系统间的系统误差或相对偏差属临床可接受水平。

（十）比对结果临床不可接受时，首先应该查明原因，如果需要对检测系统进行校准的话，应及时校准。校准方式有：利用目标检测系统测定新鲜血清结果来校正其他自建检测系统；用回归方程的截距和斜率作校正因子校正其他检测系统；用混合血清作为共同校准品校准各检测系统等方式。不同实验室应根据自身情况，经验证后决定使用何种校准方法。

九、建立质量控制内审小组：为了保证iso15189标准在检验医学质量管理中的全面落实，真正做到“写你应做的，做你所写的，记你所做的，查你所记的，改你所错的”。确保科室能够按照有效的文件体系运行，成立检验质量内审小组，进行严格的审查并督促落实是一个重要的手段。为此，检验中心就内审小组的成员资格和组成职责，计划等作有关规定。

（一）内审小组职责：

1、负责科室程序文件的讨论和制度，报科主任审批签发，并

监督科主任对制定文件和制度的执行。

- 2、对科室程序文件的修改提出申请，并重订，报科主任审批签发。
- 3、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科室有效文件体系执行状态，定期为半年一次。
- 4、按年度计划，定期对某一专业实验室进行全面的质量审核。
- 5、负责每日的检验报告单审核及科室的考勤状况、水电、安全等。
- 6、向科主任提供改进质量的有关措施和建议，并反馈审查意见。

#### （二）内审小组工作计划：

- 1、年初制定年度审查计划，通知有关专业实验室作好迎审准备，按计划进行年审，一般一年两次年审。
- 2、科室程序文件的编制、修改和有效文件体系执行状态的检查可定期或不定期进行。
- 3、每日审核按科室由内审小组排班执行，包括总值班制度（考勤、安全等），在科主任不在时，全面负责当日的行政事务工作。对检查的情况记录在专门的记录本上。

#### （三）成员资格及组成：

- 1、内审小组长由质量监督员担任。
- 2、年度审核由质量管理员负责实施。成员□xxx□xx□xx□xxx□xxx□

3、每日对检验报告的结果审查一般由各专业实验室组长及任职主管检验师参加，严格双签名，对有疑问的结果，有权向检验者提出或令其复检等。

## 质量管理的心得 质量管理制度篇六

第一条 为不断提升团队的工作质量、改进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实现团队质量管理最稳定化、最优化

质量管理是一个持续改进的过程，需要全体团队成员日常工作中紧紧围绕团队标准化工作即服务满意度、流程规范化、管理标准化这个中心。

团队质量管理适用团队全体成员，团队长(或团队长指定成员)要求全体成员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团队质量管理流程、制度执行、服务满意度，并对执行的情况和服务满意度进行打分，适当给予奖励。

1. 对团队成员进行质量管理方面的日常培训，树立团队成员的正确意识。
2. 维护团队质量管理建设，保证团队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
3. 爱护公共卫生，营造一个舒适洁净的办公环境
4. 对外来人员的接待体现阜烟特色，不卑不亢，谦和大方。

(一)掌握质量要求。团队成员必须熟悉本厂各项规章制度，按质量要求执行，特殊情况应上报领导决定处理办法。

(二)质量流程记录填写和维护。团队应当对于本团队负责的流程环节所应填写的工作记录，团队应当制定专人完成记录

填写工作，并做好记录的整理和维护。

(三)质量指标统计、分析和评估。对于团队负责的工作质量指标，结合部门要求和工作实际需要，进行定期定量化统计、分析和评估。利用每月例会，由组长主持开展质量分析改进会，根据质量目标及报表、采用鱼骨等工具，分析各周期质量情况，有负责人制订改进方案，在例会上讨论确定并实施。

(四)改善质量达标情况。对于流程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和工作质量不达标的情况，团队应当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方案。必要时填写纠正预防措施通知单。

(五)充分运用qc小组等质量管理工具。团队可以成立qc小组进行攻关或创新以达成目标或提出解决方案□qc小组定期对难题进行集中攻关，逐渐形成“人人为事，能者为师”的团队氛围□qc小组定期与团队进行技术交流，共同发现、解决问题，不断改进质量。

(六)工作质量总结。充分运用qc小组等质量管理工具团队可每半年开展一次立项对标活动，对工作进行总结，对先进团队的工作质量进行对比分析，研究差距与不足，并在工作计划中制定改进计划，并完成一篇pdca案例，促进自身工作质量的不断提高。